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5〕 17 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小刀电动车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D8WAQ99W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滨河北东路安阳佳苑 2
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联系电话：13623589600

在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中发现吕梁市离石区小刀电动车销售店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对该店销售电动自行车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现查明：一、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型号为 TDT23601Z 电动自行车后尾箱、保险杠与合格证所示信息不符，存在加装行为。型号为 TDT23012 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所示充电方式为车载式，实际充电方式为外置充电，与合格证所示信息不符。二是当事人的电动自行车是从小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进的，两种型号各购进一台，进货价分别为 800 元和 1200 元，共计 2000 元，

销售价为 900 元和 1300 元，共计 2200 元，货值金额 2200 元，违法所得 200 元。至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已全部销售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14 号）。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三、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监督检查记录表（序号：2401249）一份，型号为 TDT23601Z 电动自行车合格证复印件一份及加装尾箱、保险杠后的该型号电动自行车照片一份；型号为 TDT23012 电动自行车合格证复印件一份及该型号电动自行车使用外置充电的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型号为 TDT23601Z 电动自行车后尾箱、保险杠与合格证所示信息不符，存在加装行为。型号为 TDT23012 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所示充电方式为车载式，实际充电方式为外置充电，与合格证所示信息不符。

四、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进货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当事人销售与产品合格证不一致的小刀牌电动自行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无从轻和从重违法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吕梁市离石区小刀电动车销售店停止违法行为。
 2. 处以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2200 元；
 3. 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
- 罚没款共计 24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